

持续提升城市品质和内涵

千年瓷都城市更新让生活更美好

本报景德镇讯（全媒体记者王景萍）景德镇是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的千年瓷都。自2021年入选全国首批城市更新试点名单以来，该市紧紧围绕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功能布局，坚持陶瓷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持续提升城市品质和城市内涵，奋力走出一条符合景德镇国际瓷都定位、顺应人民群众期盼、适合中小城市发展的城市更新路径。

坚持规划引领，科学推动。以《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实施方案》《景德镇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3—2030）》为根本，该市重新修订《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改造实施办法

（试行）》，确立以遗产为基础、以文化利用为手段、以服务城市为目标、分区实施的总体原则，明确城市更新项目实施的主体、方式、步骤，建立城市更新配套政策框架，划定约32平方公里的重点更新范围，制订公共空间织补行动、交通瓶颈打通行动、老旧小区品质提升行动、文化保护传承行动等城市更新行动计划，科学、合理、有序、有力地持续推动城市更新工作。

坚持以民为本，推进城市建设。景德镇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探索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融合推进模式，坚持从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四个维度出发，通过城市体检切

实找出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城建短板弱项，并以片区为单元形成更新项目库，推动城市体检与城市更新有效衔接。据介绍，近年来，以城市体检报告为指引，景德镇市中心城区新建污水管网32.58公里，改造污水管网28.45公里，实施一批防洪排涝工程和城市内涝点整治工程，中心城区35个系统性易涝点被全部消除；实施40余个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城市建成区38%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为建设宜居、绿色、智慧、人文城市创造了有利条件。

坚持创新探索，城市活力迸发。景德镇市吸收先进城市更新理念，积极探索文化传承保护与现代生活有机融合新方式，

采取“环境提升+设施优化+文化延伸+产业带动”模式，大力推动以陶阳里为代表的老城历史街区整体风貌保护更新和以原宇宙瓷厂等为重点的陶瓷工业遗产改造利用工作。在原址原地保护历史城区和工业遗产风貌风格、文化肌理的基础上，该市注重发掘地域特色，以用促保，着力培育现代旅游消费新业态，形成了陶溪川文创街区、陶阳里历史文化街区、九集小镇生活夜市等景区、街区。近年来，一批又一批有品质、有温度、有活力的城市更新项目脱颖而出，成为景德镇文旅产业发展新的增长点，有力拉动了当地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全省建成17个市域产教联合体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李芳）记者从日前在南昌举办的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培训研讨会上获悉，截至目前，全省已建设17个市域产教联合体，实现11个设区市全覆盖。

省教育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是新时代我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一体、两翼、五重点”的“两翼”之一，建强用好市域产教联合体，是创新协同育人模式的有益探索，是服务我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途径。

据了解，去年我省印发《关于推进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的实施方案》，探索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围绕“1269”行动计划和区域产业结构布局，省教育厅联合省发改委、省工信厅深入11个设区市30余所学校，推进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工作。全省17个市域产教联合体推进工作扎实，其中，赣州市稀有金属市域产教联合体协会理事会，创新“三大机制”、建强“三大平台”、推进“五大工程”，推动联合体实体化运行。

宜春优化消费纠纷处置

本报宜春讯（通讯员周常青）日前，宜春市市民李女士向宜春市市场监管局宜阳新区分局致电，表达感激之情。原来，李女士在宜春市某游泳馆办理婴幼儿游泳套餐预付了1万余元，但其小孩在第一次下水后出现哭闹、患病等不适应状况，之后她多次沟通商家退款未果。宜阳新区分局接到投诉后，牵头组织协调，李女士如愿退回相关费用。

去年以来，宜春市市场监管局不断优化消费纠纷处置服务机制，畅通诉求渠道，优化工作流程，着力打造效率调解、温度调解、责任调解，为消费者构建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据了解，去年以来，该市市场监管系统通过12345、12315平台共受理群众各类消费诉求5.6万件，诉求办结率达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000余万元。

赣县区筑牢纪律防线

本报赣州讯（通讯员孙晓龙）近年来，赣州市赣县区纪委监委立足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乡镇纪委监督“前哨”作用，聚焦民生实事，加强自身建设，强化监督执纪，为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该区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通过推广使用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拓宽监督渠道，及时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吉埠镇纪委紧盯乡村振兴领域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采取入户走访、实地察看等方式跟进监督，对履职不到位的人员进行执纪问责。同时，该区定期开展廉政教育、警示教育等活动，增强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规矩意识，不断提升纪检监察干部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

分宜做实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

本报分宜讯（全媒体记者胡光华）“你们在小区有没有碰到遛狗不牵绳的情况？”“如果你饲养的犬只咬伤了人，需要承担什么责任？”日前，分宜县人大常委会法律咨询服务专家肖兵生在钤东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与干部群众就《新余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展开热烈讨论。近年来，该县人大常委会加大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力度，使之成为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的新平台、社情民意的直通车。

分宜县人大常委会是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该县人大常委会出台《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制度》，将12名法律专业人员、38名社会各界人士纳入基层立法联系点专家库，积极参与省市立法工作的调研。发挥分宜籍在外优秀法律专业人才作用，现已完成20名分宜籍在外优秀法律人才名册编撰。同时，利用12个乡镇（街办）人大代表联络站和12个网上代表联络站，在全县构建了“基层立法联系点+联络站+采集点”工作网络体系，各级人大代表进站接待选民2504人次，收集建议1877条。



于都胜利大桥建成通车。胜利大桥总长515.9米，主跨168米，宽度40米，设计双向六车道。据了解，胜利大桥是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于都段）展示区的重要桥梁，串联起中央红军长征出发纪念馆、长征学院、长征大剧院等众多红色地标。 特约通讯员 胡江涛摄

携手知名企业 打造区域品牌

南昌县2024年水稻订单生产面积突破30万亩

5月17日，南昌县举行2024年水稻订单生产签约仪式，现场向当地知名粮食加工企业——益海嘉里（南昌）粮油食品有限公司颁发大米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证书，并揭牌成立南昌县稻米产业协会，6家水稻种植主体和6家粮食烘干企业分两批与益海嘉里（南昌）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签订水稻订单生产合作协议。至此，2024年南昌县水稻订单生产面积突破30万亩。此次活动的顺利举行，标志着南昌县在发展水稻订单农业、打造稻米区域品牌方面又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据了解，南昌县雨水充沛、土地肥沃，素有鱼米之乡、全国产粮大县之称，已连续12年获“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称号，是全国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稻米产业更是该县五大优势农业产业之一。近年来，该县紧紧围绕“本地大米”大做文章，巧做文章，发挥现代农业“接二连三”的作用，积极拓展稻米上下游产业链和横向产业链，不断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努力激发稻米产业发展活力。

为增加农民种粮收益，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自2022年开始，南昌县每年出台水稻订单生产扶持政策，今年更是安排1000万元，推出“5分钱的种粮金”奖补模式，即对订单水稻种植主体，按照水稻订单执行量给予每斤3分钱的政府补贴；同时，益海嘉里（南昌）粮油食品有限公司高于市场价进行收购，每斤溢价补贴2分钱。

据介绍，2023年，益海嘉里（南昌）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收购南昌县订单稻谷近4

万吨（种植面积约8万亩），比2022年订单数量2.2万吨约增加82%。2024年，该公司与南昌县种植主体已完成意向协议签订30.1万亩。按照平均亩产0.5吨计算，目前意向协议达成后，在政府和企业的双重收购补贴下，可为种植户带来1500万元的增收。

随着水稻订单面积的不断扩大，南昌县适时引导各方共同创建区域公用稻米品牌。2022年9月，选定专业品牌管理机构开始南昌县大米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工作，联合本地知名大米加工企业、水稻规模种植基地，共同打造了一个具有鲜明“土特产”特色的区域公用大米品牌——“洪州大米”。洪州是南昌的古称，取名“洪州大米”不仅体现了南昌县的自然生态环境和悠久的历史，也重点体现了南昌县大米的优良品质和品牌的深厚内涵。该品牌标识为两个洪州瓷碗叠放倒置，里面嵌套大米图形，形成一个抽象的“昌”字，既表明这是产自南昌县的大米，也蕴

含“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上”的理念。南昌县首款冠名“洪州大米”区域公用品牌的产品，是由益海嘉里（南昌）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礼盒装大米——金龙鱼南昌优莉丝，该产品已于1月正式上线。

品质好才能占有更大的市场份额。为推动南昌县稻米产业又好又快发展，切实提升“洪州大米”的品牌效应，进一步带动企业增效、农户增收，南昌县政府今年又主导成立了稻米产业协会，由益海嘉里（南昌）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国家水稻重点实验室江西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省内知名农业科技龙头企业南昌智慧大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西省种业龙头企业江西现代种业有限公司和江西科源种业有限公司联合发起成立。该协会业务主要包括：为会员提供政策指导、技术和信息交流、培训、咨询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开展农技推广服务。截至目前，已有52家相关经营主体加入协会。（李 悛）

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近年来，莲花县路口镇便民服务中心推行“四办”模式，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党员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深入一线，心系群众，扎实做好民生实事。

深耕细作延时办，当好办事员。针对群众“上班没空办、下班没处办”问题，该镇推出午间不间断、周末不打烊服务。该镇党员干部先行一步，带头开展延时办。截至目前，路口镇开展延时办相关服务240余次，覆盖群众600余人。

驰而不息上门办，当好勤务兵。该镇建立镇、村“小帮帮”队伍，镇机关和各村党组织积极开展“上门办”服务。镇便民服务中心了解到辖区内有一名独居高龄老人行动不便且社保卡丢失，导致一直无法办理社保卡和医保报销，为协助老人办理社保卡和医保报销，该镇便民服务中心主动上门为老人办理相关事宜。

精进臻善模拟办，当好店小二。该镇发动辖区内县、镇人大代表以办事员身份，从具体政务服务事项特别是审批环节中，对服务流程和办事环节进行实地检验，切实体验全周期服务。该镇便民服务中心针对模拟办查找发现的服务制度不完善、工作流程不优化等6个突出问题，制定整改措施，目前已立行立改5个。

笃行致远陪同办，当好服务员。为满足老弱病残孕群体和不会网上操作办事流程的群众需求，路口镇便民服务中心开设4个陪同办窗口，协助有需要的群众办理相关业务。（黄 信）

巧用“加减乘除”法 普法护苗助成长

大余县人民法院推动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走深走实

为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近年来，大余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余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积极延伸司法服务触角，不断加强未成年人普法宣传教育，预防未成年人违法行为，巧用“加减乘除”法，寻求青少年法治教育“最优解”，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送法入校做“加法”

健全机制明确职责。大余法院结合实际工作需求，拟定《大余县人民法院关于推广“圩日法庭”的工作方案》。该方案细致划分了“护苗”任务，把具体任务交由对口部门负责，选派“精兵强将”，高质量配备各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将原有11名法治副校长增至30名。

探索订单式靶向普法。根据学校和社会反馈的热点问题及办案情况，大余法院制定针对性普法总订单，集中围绕未成年人日常生活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结合不同学校的普法个性需求，搭建“法院+学校”普法内容订单加工机制，形成分门别类的“靶向式”普法清单。

开展调研式精准普法。挂点法治副校长主动到学校、教育局等走访调研，了解普法需求，分析研判普法宣传存在的问题，因地制宜确定普法方式。同时，加强对所办案件的梳理、排查，对发现的高发现象和安全隐患，及时提出化解思路和办法。



大余法院在东城中心小学开展模拟法庭活动

普法距离做“减法”

组织现场普法。以开学第一课、国旗下讲话、法官家长会等活动为契机，通过现场演示、以案说法、知识解读等形式，围绕交通安全、反诈骗、禁毒、防性侵、校园欺凌、防溺水、安全保卫等安全防范知识及法律法规进行讲解，引导师生、家长沉浸式进行司法体验、互动式学习法律知识，最大程度提升青少年普法教育的成效。

开设普法专栏。根据不同年龄段青少年的特点和需求，把规则教育、习惯养成与法治实践相结合，综合运用官微、抖音、视频号等新媒体，切实为辖区青少年提供“以案释法、主题宣讲、媒体传播、实地体验”法治宣传教育平台。

就地巡回审判。将“圩日法庭”与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深度融合，通过庭审、授

课、交流、普法“四合一”的形式，把法律“种子”种进未成年人的心里。今年以来，大余法院开展“圩日法庭”进校园活动5次，覆盖学生2万余人次。通过“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普法方式，持续推动法治教育走深走实。

打造亮点做“乘法”

打造“3+N”宣传模式。开展具有针对性的普法宣传教育，形成“3+N”（法治课堂、法院开放日、模拟法庭、依托“圩日法庭”开展N种活动）的校园普法教育宣传模式，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走新更走心。今年以来，大余法院组织开展“圩日法庭”巡回审判、法治宣讲活动10余场，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

打造视频普法模式。拍摄制作“法官说法”“看剧说法”等普法小视频，重点推送涉教育、医疗、妇幼、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典型案例，为维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今年以来，大余法院拍摄系列普法短片，获得5万余人次观看、7万余点赞。

打造沉浸式普法品牌。联合团县委、县教科体局、县妇联等部门推出“蒲公英普法小剧场”普法品牌，针对在校师生不同年龄段群体特点，开展体验式、沉浸式的普法宣传，让师生乐在其中、学在其中。

深化关爱做“除法”

柔性化解青少年家事纠纷。启用圆桌式家

事审判法庭，用好单面镜观察室、亲子活动室、沙盘分析室等，将心理疏导、干预融入案件审判，实现从单纯的案件审判向情感修复、亲情弥合转变，有效增强当事人对判决结果的认同度及履行判决义务的自觉性。

强化司法建议工作实效。为进一步延伸审判触角，大余法院充分发挥司法建议在参与社会治理、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方面的重要作用。今年以来，大余法院发出2份涉未成年人司法建议书，进一步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用好关爱未成年子女提示函。今年4月，在一起涉及未成年人抚养问题的离婚案件中，大余法院发出赣州市首份关爱未成年子女提示函，用温暖有力的文字，要求当事人提升责任意识，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加强对子女的关爱、陪伴和心理疏导，让孩子免受家庭纠纷的困扰。

刘向平 谢敏/文
（图片由大余县人民法院提供）



大余法院在东城中心小学开展模拟法庭活动